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二〇二四年度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2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并于2024年4月30日在公司十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马陈华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选举马陈华先生为第十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第十二届监事会任期一致（马陈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二〇二四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六日

附件：

第十二届监事会主席简历

马陈华先生，男，1968年9月出生，高级审计师、会计师。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曾任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监事会主席等职。

特别说明：马陈华先生现任持股5%以上股东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

截至公告日，马陈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除上述任职外，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